



女學會專欄

張晉芬

政治也是女人的事

隨著台灣社會的變遷，傳統的性別分工型態已被打破。在多元化的環境中女性突破做爲「第二性」的表現已是相當明顯。從個人層面來看，已有愈來愈多的女性就讀傳統男性的科系、從事過去幾乎完全是男人天下的職業或職務、或是成爲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而在團體方面，以促進女性權益或保護受害婦女爲宗旨的民間社團不但數目增加，而且不論是對女性意識的推廣、婦運的倡導、乃至於最近相關單位所

進行的民法親屬篇的修正和對部份企業單身條款的糾正等，都是功不可沒。

這些個人或團體的成就固然可喜。然而，除了由外圍或基層的地位去影響或改變現狀之外，更理想的做法應該是要積極的防止惡法或不利的於女性公共政策的制訂，而不是等待這些法令或政策通過之後才圖思補救。事實的情況是：政府單位在制定政策或立法時往往忽視大多數女性的權益而不察。但是在這些政策或法令一旦確定

之後，女性想要改變却是難上加難。這種情況相當多，而最近民間要求勞基法擴大適用範圍的經驗即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由於勞基法在民國73年訂定之初，適用範圍僅限於製造、礦石、營造、水電煤氣、和運輸交通業，以至於金融、服務、及商業等的員工無法得到雇主不得任意解雇和必須提供不得少於最低工資的保障。自該法實施以來，即不斷有要求擴大適用範圍的呼聲，近一、兩年來尤爲明顯。個人及民間團體雖不斷請願、抗議、或是召開公聽會，但主管機構的態度仍是相當的被動，而關切這件案子的立委也只有少數。這項修正關係到台灣二百三十萬男、女性員工的權益，而婦女却又是這些不適用行

業中的主要勞動力來源。單身條款的設立即是由於此一漏洞，目前該案仍在等待立法院的審議。

因此以個人或團體的力量改變現有體制對女性不利的狀況雖已有些成果，然而女性以集體力量改變現行政治權力的結構和政策、立法的制定過程恐怕才是根本之計。由於整個社會女性意識的抬頭及對女性潛在力量的難以忽視，現今在政壇上，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的中央部會或地方單位都不得不引用一、兩位女性做主管，以做爲「重視」女性的表徵 (Token)。

在野或執政黨目前均有女性的民意代表則爲另一例證。然而很遺憾的是，這些枱面上的女性政治人物中有很多人其實並沒

有什麼「女性意識的覺醒」。過去我們很少看到這些女性利用其政治力量促進婦女的權益，未來對她們也不敢有太多的期望。因此，展望未來女性如果有效正現有政治體系對女性權益的忽視，必須參與或影響核心及上層結構的政治運作。在現階段呈現婦女在政治面集體力量最簡單可行的方式就是利用選票。

我們鼓勵婦女擺脫以父兄或配偶意見爲個人投票行爲指標的習慣或想法，同時積極倡導「政治也是女人的事」。女性並不見得將選票投給女性的候選人，但却一定要支持以提倡女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爲主要政見的候選人。年底的立法委員選舉應該就是一個最好的開始！